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書記 李羽喬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4530

電子信箱：lycwork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090006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09年3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109年1月20日師大華測字第1092000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測驗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程：自1月20日(星期一)至2月12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考試日期：

1、3月7日(星期六)：電腦化適性聽讀測驗。

2、3月8日(星期日)：口語測驗與寫作測驗。

(三)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圖書館校區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01/22



1090000603

無附件

(四)優惠訊息：若為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外籍人士可享正式考試九折優惠。
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。

(六)模擬試題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mocktest.php>。

三、旨揭測驗詳細資訊請參考官網最新消息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>；或逕洽華測會考試推廣組（02）7734-5638 轉8201-820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